



项目单位自评表

(2021 年度)

填表人及联系方式: 翟晓艳 18937530927

项目名称		巡防大队人员工资、社保及绩效				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	中共平顶山市新华区委政法委员会(108001)		实施单位	平顶山市新华区保安“三进”领导小组办公室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年度资金总额	1015.6	1281.63	1281.63	10	100%	10	
	其中: 当年财政拨款	1015.6	1281.63	1281.63	—		—	
	上年结转资金				—		—	
	其他资金				—		—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完成巡防大队人员工资、社保及绩效发放。			完成巡防大队人员工资、社保及绩效发放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巡防大队人员数	≤360 人	360 人	15	15	
		质量指标	工资发放覆盖率	100%	100%	15	15	
		时效指标	工资发放及时性	及时	及时	10	10	
		成本指标	巡防大队人员工资、社保及绩效	≤1281.63 万元	1281.63 万元	10	10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保障巡防队员工资正常发放	保障	保障	15	15	
			提升巡防大队人员生活质量	提升	提升	15	15	
		生态效益指标						
可持续影响指标						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巡防队员满意度	≥95%	95%	10	10		
总分						100	100	
注: 1.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, 满分为 100 分, 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: 产出指标 50 分、效益指标 30 分、满意度指标 10 分、预算执行率 10 分。2.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: 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。3.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,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%-80% (含)、80%-60% (含)、60%-0% 合理确定分值。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, 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; 未完成的, 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。								

附件 1

项目单位自评表

(2021 年度)

填表人及联系方式: 翟晓艳 18937530927

项目名称		春节慰问公安干警						
主管部门代码		中共平顶山市新华区委政法委员会(108001)			实施单位	中共平顶山市新华区委政法委员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年度资金总额	20.00	19.95	19.95	10	100%	10.0	
	其中:当年财政拨款	20.00	19.95	19.95	—		—	
	上年结转资金				—		—	
	其他资金				—		—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用于春节慰问公安干警,提高公安干警幸福指数			完成春节慰问公安干警 100 人,提高公安干警幸福指数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慰问人数	≥100 人	100 人	15	15	
		质量指标	慰问覆盖率	100%	100%	15	15	
		时效指标	慰问工作开展及时性	及时	及时	10	10	
	成本指标	慰问费	≤20.00 万元	19.95 万元	10	10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提升受益人群幸福指数	提升	提升	15	15	
促进社会稳定			促进	促进	15	15		
生态效益指标								
可持续影响指标						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公安干警满意度	≥95%	95%	10	10		
总分						100	100	

注: 1.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, 满分为 100 分, 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: 产出指标 50 分、效益指标 30 分、满意度指标 10 分、预算执行率 10 分。2.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: 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。3.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,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%-80% (含)、80%-60% (含)、60%-0% 合理确定分值。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, 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; 未完成的, 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。

附件 1

项目单位自评表

(2021 年度)

填表人及联系方式: 翟晓艳 18937530927

项目名称		心理服务专项经费				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	中共平顶山市新华区委政法委员会(108001)			实施单位	中共平顶山市新华区委政法委员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其中: 当年财政拨款	15.00	15.00	15.00	10	100.0%	10.0	
	上年结转资金				—		—	
	其他资金				—		—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保障心理咨询专项服务工作正常开展				完成服务 1000 人, 保障心理咨询专项服务工作正 常开展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服务人数	≥1000 人	1000 人	15	15	
		质量指标	服务达标率	100%	100%	15	15	
		时效指标	服务期限	2021 年全年	2021 年全年	10	10	
	成本指标	服务费	≤15.00 万元	15.00 万元	10	10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提升全民身心健康	提升	提升	15	15	
			改善居民心理素质	改善	改善	15	15	
		生态效益指标						
可持续影响指标						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辖区居民满意度	≥95%	95%	10	10		
总分						100	100	

注: 1.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, 满分为 100 分, 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: 产出指标 50 分、效益指标 30 分、满意度指标 10 分、预算执行率 10 分。2.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: 说明偏离目标、未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。3.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,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%-80% (含)、80%-60% (含)、60%-0% 合理确定分值。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, 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; 未完成的, 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。

附件 1

项目单位自评表

(2021 年度)

填表人及联系方式: 翟晓艳 18937530927

项目名称		数字化视频监控系統维护费				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	中共平顶山市新华区委政法委员会(108001)		实施单位	中共平顶山市新华区委政法委员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今年预算数	今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年度资金总额	44.90	44.90	44.90	10	100.0%	10.0	
	其中: 当年财政拨款	44.90	44.90	44.90	—		—	
	上年结转资金				—		—	
	其他资金				—		—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用于数字化社会视频监控网络系统运行维护, 保障数字化社会视频监控正常使用			足额支付数字化社会视频监控网络系统运行维护费, 保障数字化社会视频监控正常使用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维护视频监控数量	≥5000 台	5000 台	15	15	
		质量指标	系统维护达标率	100%	100%	15	15	
		时效指标	故障修复及时性	及时	及时	10	10	
	成本指标	维护费用	≤44.90 万元	44.90 万元	10	10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保障数字化社会视频监控正常	保障	保障	15	15	
			保障社会治安稳定	保障	保障	15	15	
		生态效益指标						
可持续影响指标						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≥95%	95%	10	10		
总分						100	100	

注: 1.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, 满分为 100 分, 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: 产出指标 50 分、效益指标 30 分、满意度指标 10 分、预算执行率 10 分。2.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: 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。3.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,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%-80% (含)、80%-60% (含)、60%-0% 合理确定分值。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, 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; 未完成的, 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。

附件 1

项目单位自评表

(2021 年度)

填表人及联系方式: 翟晓艳 18937530927

项目名称		数字化社会视频监控网络租赁费				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	中共平顶山市新华区委政法委员会(108001)		实施单位		中共平顶山市新华区委政法委员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年度资金总额	47.90	44.90	44.90	10	100%	10	
	其中: 当年财政拨款	47.90	44.90	44.90	—	—	—	
	上年结转资金				—	—	—	
	其他资金				—	—	—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用于数字化社会视频监控网络租赁, 保障社会视频监控网络畅通			足额支付数字化社会视频监控网络租赁, 保障社会视频监控网络畅通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网络线路数量	≥150 条	150 条	15	15	
		质量指标	网络传输稳定率	100%	100%	15	15	
	时效指标	网络租用期限	2021 年全年	2021 年全年	10	10		
	成本指标	网络费用	≤44.90 万元	44.90 万元	10	10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			
社会效益指标		保障社会治安稳定	保障	保障	30	30		
生态效益指标						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≥95%	95%	10	10		
总分					100	100		
注: 1.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, 满分为 100 分, 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: 产出指标 50 分、效益指标 30 分、满意度指标 10 分、预算执行率 10 分。2.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: 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。3.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,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%-80% (含)、80%-60% (含)、60%-0% 合理确定分值。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, 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; 未完成的, 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。								

附件 1

项目单位自评表

(2021 年度)

填表人及联系方式: 翟晓艳 18937530927

项目名称		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经费						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	中共平顶山市新华区委政法委员会(108001)			实施单位		中共平顶山市新华区委政法委员			
项目资金	年度资金总额	年初预算数	50.00	今年预算数	16.89	今年执行数	16.89	10	100%	10
	其中:当年财政拨款	50.00	46.89	46.89	—	—	—	—	—	
	上年结转资金				—	—	—	—	—	
	其他资金				—	—	—	—	—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	
	用于打击黑恶势力净化社会环境				完成制作宣传手册 20000 册,打击黑恶势力净化社会环境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制作宣传手册数量	≥20000 册	20000 册	15	15			
		质量指标	宣传手册制作合格率	100%	100%	15	15			
		时效指标	宣传手册制作及时性	及时	及时	10	10			
	成本指标	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经费	≤16.89 万元	16.89 万元	10	10		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	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打击黑恶势力	有效打击	有效打击	15	15			
净化社会环境			有效净化	有效净化	15	15				
生态效益指标										
可持续影响指标								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辖区居民满意度	≥95%	95%	10	10				
总分						100	98.8			

注: 1.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, 满分为 100 分, 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: 产出指标 50 分、效益指标 30 分、满意度指标 10 分、预算执行率 10 分。2.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: 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。3.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,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%-80% (含)、80%-60% (含)、60%-0% 合理确定分值。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, 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; 未完成的, 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。

附件 1

项目单位自评表

(2021 年度)

填表人及联系方式: 翟晓艳 18937530927

项目名称		2021 年创新项目网络租用费					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	中共平顶山市新华区委政法委员会(108001)		实施单位		中共平顶山市新华区委政法委员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年初预算数	38.08	38.08	38.08	10	100.0%	10.0		
	年度资金总额	38.08	38.08	38.08	—	—	—	—	
	其中: 当年财政拨款	38.08	38.08	38.08	—	—	—	—	
	上年结转资金				—	—	—	—	
	其他资金				—	—	—	—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用于保障网络畅通				用于支付租赁网络线路费, 保障网络畅通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线路条数	≥20 条	20 条	15	15		
		质量指标	网络传输稳定率	100%	100%	15	15		
		时效指标	租用期限	2021 年全年	2021 年全年	10	10		
		成本指标	网络租用费	≤38.08 万元	38.08 万元	10	10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提高工作效率	提高	提高	15	15		
			保障项目落地	保障	保障	15	15		
		生态效益指标				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				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工作人员满意度	≥95%	95%	10	10		
总分						100	100		

注: 1.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, 满分为 100 分, 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: 产出指标 50 分、效益指标 30 分、满意度指标 10 分、预算执行率 10 分。2.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: 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。3.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,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%-80% (含)、80%-60% (含)、60%-0% 合理确定分值。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, 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; 未完成的, 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。

附件 1

项目单位自评表

(2021 年度)

填表人及联系方式: 翟晓艳 18937530927

项目名称		人民防线工作经费				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	中共平顶山市新华区委政法委员会(108001)			实施单位		中共平顶山市新华区委政法委员	
项目资金 (万元)	年初预算数	5.00	3.07	3.07	10	100%	10	
	年度资金总额	5.00	3.07	3.07	—	—	—	—
	其中: 当年财政拨款	5.00	3.07	3.07	—	—	—	—
	上年结转资金				—	—	—	—
	其他资金				—	—	—	—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保障人民防线工作开展			完成了印刷手册 10000 册, 保障人民防线工作开展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印刷手册册数	≥10000 册	10000 册	15	15	
		质量指标	工作开展合规率	100%	100%	15	15	
	时效指标	支付及时性	及时	及时	10	10		
	效益指标	成本指标	人民防线工作经费	≤3.07 万元	3.07 万元	10	10	
		经济效益指标		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保障国家公共安全	保障	保障	15	15	
			维护社会稳定	维护	维护	15	15	
		生态效益指标				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≥95%	95%	10	10		
总分						100	100	

注: 1.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, 满分为 100 分, 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: 产出指标 50 分、效益指标 30 分、满意度指标 10 分、预算执行率 10 分。2.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: 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。3.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,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%-80% (含)、80%-60% (含)、60%-0% 合理确定分值。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, 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; 未完成的, 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。

附件 1

项目单位自评表

(2021 年度)

填表人及联系方式: 翟晓艳 18937530927

项目名称		全区综治视联网网络租用费						
主管单位及代码		中共平顶山市新华区委政法委员会(108001)		实施单位		中共平顶山市新华区委政法委员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年度资金总额	3.70	3.70	3.70	10	100.0%	10.0	
	其中: 当年财政拨款	3.70	3.70	3.70	—	—	—	
	上年结转资金				—	—	—	
	其他资金				—	—	—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用于全区综治视联网网络租用费, 提高公众安全程度			足额支付全区综治视联网网络租用费, 提高公众安全程度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综治视联网租用线路	≥12 条	12 条	15	15	
		质量指标	综治视联网覆盖率	100%	100%	15	15	
		时效指标	网络租用期限	2021 年全年	2021 年全年	10	10	
	成本指标	全区综治视联网网络租用费	≤3.70 万元	3.70 万元	10	10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提高公众安全程度	提高	提高	15	15	
促进社会稳定			促进	促进	15	15		
生态效益指标								
可持续发展指标	公众满意度	≥95%	95%	10	10	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						
总分						100	100	

注: 1.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, 满分为 100 分, 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: 产出指标 50 分、效益指标 30 分、满意度指标 10 分、预算执行率 10 分。2.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: 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。3.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,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%-80% (含)、80%-60% (含)、60%-0% 合理确定分值。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, 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; 未完成的, 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。

附件 1

项目单位自评表

(2021 年度)

填表人及联系方式：翟晓艳 18937530927

项目基本信息		区社情民意调查中心网络租用费及电话费				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	中共平顶山市新华区委政法委员会 (108001)			实施单位		中共平顶山市新华区委政法委员	
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项目资金	年度资金总额	3.00	3.00	3.00	10	100.0%	10.0	
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3.00	3.00	3.00	—		—	
	上年结转资金				—		—	
	其他资金				—		—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用于保障网络畅通			足额支付网络租赁费，保障网络畅通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线路数量	≥10 条	10 条	15	15	
		质量指标	网络传输稳定率	100%	100%	15	15	
		时效指标	租用期限	2021 年全年	2021 年全年	10	10	
	成本指标	网络费用及电话费	≤3.00 万元	3.00 万元	10	10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提高民意调查效率	提高	提高	15	15	
促进社会和谐进步			促进	促进	15	15		
生态效益指标								
可持续影响指标						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社情民意调查中心满意度	≥95%	95%	10	10		
总分						100	100	

注：1.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，满分为 100 分，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 50 分、效益指标 30 分、满意度指标 10 分、预算执行率 10 分。2.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：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。3.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%-80%（含）、80%-60%（含）、60%-0%合理确定分值。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，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；未完成的，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。

附件 1

项目单位自评表

(2021 年度)

填表人及联系方式: 翟晓艳 18937530927

项目名称		平安建设及综治工作经费				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	中共平顶山市新华区委政法委员会(108001)		实施单位		中共平顶山市新华区委政法委员		
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35.00	25.14	25.14	10	100%	10	
其中: 当年财政拨款		35.00	25.14	25.14	—		—	
上年结转资金					—		—	
其他资金					—		—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用于平安建设及综治工作, 加强治安治理、加大重点领域的综合治理力度			完成了平安建设及综治工作, 加强治安治理、加大重点领域的综合治理力度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辖区常住人口数量	≥17 万	17 万	10	10	
		质量指标	综治工作开展合规率	100%	100%	10	10	
		时效指标	综治工作开展及时性	及时	及时	15	15	
	成本指标	工作经费	≤25.14 万元	25.14 万元	15	15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保障社会治安稳定	保障	保障	30	30	
		生态效益指标				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≥95%	95%	10	10	
总分						100	100	

注: 1.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, 满分为 100 分, 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: 产出指标 50 分、效益指标 30 分、满意度指标 10 分、预算执行率 10 分。2.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: 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。3.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,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%-80% (含)、80%-60% (含)、60%-0% 合理确定分值。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, 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; 未完成的, 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。

附件 1

项目单位自评表

(2021 年度)

填表人及联系方式: 翟晓艳 18937530927

项目名称		平安家园保险费用				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	中共平顶山市新华区委政法委员会(108001)			实施单位	中共平顶山市新华区委政法委员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年度资金总额	108.00	108.00	108.00	10	100.00%	10	
	其中: 当年财政拨款	108.00	108.00	108.00	—		—	
	上年结转资金				—		—	
	其他资金				—		—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用于保障辖区内居民的财产安全				办理了 10800 户平安家园保险, 保障辖区内居民的财产安全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承保户数	≥10800 户	10800 户	15	15	有未参保人员
		质量指标	保险赔付达标率	100%	100%	15	15	
		时效指标	保险期限	2021 年全年	2021 年全年	10	10	
	成本指标	保险费用	≤108.00 万元	108.00 万元	10	10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减少居民灾害损失	减少	减少	15	15	
			提高居民生活幸福感	提高	提高	15	15	
		生态效益指标			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			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辖区居民满意度	≥95%	95%	10	10	
总分						100	100	

注: 1.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, 满分为 100 分, 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: 产出指标 50 分、效益指标 30 分、满意度指标 10 分、预算执行率 10 分。2.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: 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。3.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,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%-80% (含)、80%-60% (含)、60%-0% 合理确定分值。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, 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; 未完成的, 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。

附件 1

项目单位自评表

(2021 年度)

填表人及联系方式: 翟晓艳 18937530927

项目名称		民生综合保险费				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	中共平顶山市新华区委政法委员会(108001)			实施单位		中共平顶山市新华区委政法委员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年度资金总额	33.20	33.20	33.20	10	100.0%	10.0	
	其中: 当年财政拨款	33.20	33.20	33.20	—		—	
	上年结转资金				—		—	
	其他资金				—		—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用于保障辖区内居民的财产安全			为 332000 人办理民生综合保险, 保障辖区内居民的财产安全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承保人数	≥332000 人	332000 人	15	15	
		质量指标	民生综合保险赔付达标率	100%	100%	15	15	
	时效指标	保险期限	2021 年全年	2021 年全年	10	10		
	成本指标	保险金额	≤33.20 万元	33.20 万元	10	10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降低居民财产损失	降低	降低	15	15	
			提高辖区居民安全感	提高	提高	15	15	
生态效益指标								
可持续影响指标						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辖区居民满意度	≥95%	95%	10	10		
总分						100	100	

注: 1.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, 满分为 100 分, 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: 产出指标 50 分、效益指标 30 分、满意度指标 10 分、预算执行率 10 分。2.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: 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。3.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,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%-80% (含)、80%-60% (含)、60%-0% 合理确定分值。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, 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; 未完成的, 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。

附件 1

项目单位自评表

(2021 年度)

填表人及联系方式: 翟晓艳 18937530927

项目名称		禁毒工作经费				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	中共平顶山市新华区委政法委员会(108001)		实施单位		中共平顶山市新华区委政法委员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年度资金总额	8.00	7.97	7.97	10	100%	10	
	其中:当年财政拨款	8.00	7.97	7.97	—	—	—	
	上年结转资金				—	—	—	
	其他资金				—	—	—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保障推进禁毒工作			制作禁毒手册 50000 册, 完成了推进禁毒工作任务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制作禁毒手册数量	≥50000 册	50000 册	15	15	
		质量指标	禁毒工作开展合规率	100%	100%	15	15	
		时效指标	支付及时性	及时	及时	10	10	
	成本指标	禁毒工作经费	≤7.97 万元	7.97 万元	10	10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			
社会效益指标		推进禁毒工作	有效推进	有效推进	15	15		
		净化社会环境	有效净化	有效净化	15	15		
生态效益指标								
可持续影响指标						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≥95%	95%	10	10		
总分						100	100	

注: 1.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, 满分为 100 分, 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: 产出指标 50 分、效益指标 30 分、满意度指标 10 分、预算执行率 10 分。2.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: 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。3.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,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%-80% (含)、80%-60% (含)、60%-0% 合理确定分值。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, 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; 未完成的, 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。

项目单位自评表

(2021 年度)

填表人及联系方式: 翟晓艳 18937530927

项目名称		维稳工作经费				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	中共平顶山市新华区委政法委员会(108001)			实施单位		中共平顶山市新华区委政法委员会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	年度资金总额	100.00	100.00	73.46	10	73.5%	7.3
		其中:当年财政拨款	100.00	100.00	73.46	—	—	—
		上年结转资金				—	—	—
		其他资金				—	—	—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用于保障维稳工作正常开展			用于保障维稳工作正常开展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驻京天数	≥200 天	200 天	15	15	
		质量指标	补助达标率	100%	100%	15	15	
		时效指标	维稳工作开展及时性	及时	及时	10	10	
		成本指标	维稳工作经费	≤100.00	73.46	10	7.3	资金紧张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保障社会治安稳定	保障	保障	15	15	
			保障维稳工作正常开展	保障	保障	15	15	
		生态效益指标						
可持续影响指标						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≥95%	95%	10	10		
总分					100	94.6		

注: 1.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, 满分为 100 分, 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: 产出指标 50 分、效益指标 30 分、满意度指标 10 分、预算执行率 10 分。2.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: 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。3.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,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%-80% (含)、80%-60% (含)、60%-0%合理确定分值。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, 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; 未完成的, 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。